中共赣南师范大学纪委文件

师大纪发〔2019〕1号

关于开展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中，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升新时代教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首要任务。2018 年11 月8 日，教育部印发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准则要求和省委“未巡先改”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治理活动，在教师队伍中掀起学习宣传师德师风建设各项规定的热潮，使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自觉遵守师德师风各项规定并时刻警醒自己。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和促进广大教师遵守师德规范，弘扬高尚师德，切实提高师德素养，杜绝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发生。

**二、治理范围**

全体教职工（含聘用人员和各类特聘人员）。

**三、治理内容**

围绕以下10个方面，开展治理。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工作安排**

2019年5月5日—6月3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5日—5月30日）**

1.各二级学院党委要负起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附属中学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展治理工作。

2.各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要对照要求，重点围绕“**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违规办班收费、诱导或强迫学生购买教辅资料及器材、易耗材料等谋取私利行为；利用教师、干部职业身份，恶意向学生借款不还等失信行为；违规挪用或占用学生活动经费、班费及奖助补经费等行为**”等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并督促教师、干部积极落实好整改措施，帮助指导教师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屡教不改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依规处理并据实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3.各单位、各部门于5月30日前，将本单位自查自纠治理情况书面报至校纪委、监察室（行政楼501室）。

**（二）强化督导阶段（6月1日—6月15日）**

学校将根据各单位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适时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梳理总结阶段（6月16日—6月30日）**

学校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出现问题又未在时限内认真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出现问题处理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师德师风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折不扣地按要求开展排查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

**（二）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师德师风专项治理活动的部署和要求，加强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提高教师的思想认识，消除侥幸、抵触等不良心理，引导教师积极自查自纠并自觉整改。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强化教师师德师风日常管理，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宣扬正能量，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教师师德师风的满意度。

**（四）严格督查，立足长远。**各单位要通过此次活动，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经常性的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常规。

学校设立师德师风建设投诉电话（0797-8396991、8393623），接受对违反师德师风教师的投诉。

特此通知。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印发